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桂党高工办〔2018〕54号

关于开展2018年全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各高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自治区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有关要求和我委、厅印发的《全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制度》（桂教电〔2017〕12号），决定近期开展2018年全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 （一）学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的情况。
 - （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领导责任的情况。
 - （三）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履行主管意识形态工作职责的情况。
 - （四）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五）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战部、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社科处>、国交处、保卫处、出版社、图书馆等重点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履行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职责的情况。
 - （六）学校党员干部带头遵守意识形态纪律的情况。
 - （七）学校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的情况。
 - （八）学校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建设的状况。
-

(九) 学校基层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十) 学校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

(十一) 有关高校落实中央第三巡视组对广西巡视“回头看”和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对高校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

(十二) 其他需要督查的内容。

二、督查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三、督查形式

督查采用书面督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书面督查。全区各高校党委根据督查内容组织本校的自查，并形成书面督查材料报送我委、厅。

(二) 实地督查。我委、厅将成立专项督查组，通过进校听取学校党委专题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约谈询问、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督查。

四、专项督查组人员组成及检查安排

组 长：唐咸仅 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黄雄彪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孙国友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覃 萍 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

下设 6 个小组：

第一小组：

组长：覃 萍 自治区高校工委副书记

成员：赵益真 自治区高校工委宣传部部长，高校工委、
教育厅新闻办主任

龙妮娜 广西师范学院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胡寿鹏 自治区高校工委宣传部、教育厅思政处副
调研员，联络员：13607715990

抽查学校：广西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小组：

组长：查丹明 广西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胡春柳 自治区高校工委组织部部长

陈铭彬 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廖国良 自治区高校工委宣传部、教育厅思政处
主任科员，联络员：15078814851

抽查学校：广西师范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桂林理工大
学、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第三小组：

组长：旷永青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陈巧萍 自治区高校工委统战部部长

易春平 广西艺术学院党委宣传部部长

梁芷铭 自治区高校工委宣传部副部长、教育厅
思政处副处长，15347700556

抽查学校：广西科技大学、柳州职业技术学院、河池学院、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小组：

组长：宁 耀 广西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雷德鹏 广西大学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熊忠良 自治区教育厅安稳处副处长张 莉 自治
区高校工委宣传部、教育厅思政处

副主任科员，联络员：13607862526

抽查学校：广西中医药大学、广西财经学院、右江民族医学
院、百色学院。

第五小组：

组长：农 毅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

成员：黄轩庄 广西师范大学省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
宣传部部长

王宇清 广西医科大学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教
师工作部部长

张桂娟 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新闻办干部，联
络员：18777182565

抽查学校：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广西警察学院、广西农业职
业技术学院、广西科技职业学院。

第六小组：

组长：伍先华 广西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

成员：叶 昊 桂林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
周江煜 广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
李晓东 自治区高校团工委副书记，联络员：
15078619042

抽查学校：梧州学院、钦州学院、广西演艺职业学院、广西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各小组进校抽查时间从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始，具体时间由各小组与有关高校商定。

五、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全面开展自查工作。要通过自查和迎接实地督查，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认真排查存在的问题，及时抓好整改工作。

（二）请各高校务必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下班前将自查报告（书面及 word 电子版<刻录光盘>各 1 份）送达我委宣传部（厅思政处）。自查报告要求按照督查内容逐项对照，字数控制在 4000 字以内，同时附上近年来学校已出台的意识形态工作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清单（包括出台机构、出台时间、文件名称、文号等），经本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审签后，通过机要渠道邮寄或直送。

（三）各检查小组成员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负责。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宣传部（厅思政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郑文锋，0771—5815475、13878489069；胡寿鹏，0771—

5815113。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 2007 室，邮编：530021。

